

附件 2:

上海市长宁区 2022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常见问题

一、报考人员的具体对象如何理解？

答：报考人员必须已经参加过由上海职业能力考试院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组织的 2022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集中笔试，达到全市笔试平均成绩 111.6 分，且未被全市任一事业单位录用。同时，还要符合招聘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及招聘简章中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

外省市户籍非应届毕业人员，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一年以上，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还应符合招聘岗位的具体要求和报考条件。

具有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例如：本科毕业后就业，后来又考上全日制的研究生），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果具备岗位规定的工作年限，也可以非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岗位，只能选其一。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人员。

二、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支援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的人员是否可以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答：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支援服务

西部计划"等项目的人员，服务期满当年且考核合格的，可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进行报考。

三、留学回国人员如何报考事业单位？

答：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符合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还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上网（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四、报考人员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

答：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年龄上限40周岁”，这个条件是指1982年1月1日之后出生，以此类推。

招聘简章中“最低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如，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为一年，报考人员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考生必须同时符合。

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五、填写考试报名信息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考试报名信息表中的项目，均须认真、准确、如实填写。

（二）关于“考生身份”的填写说明：分为“应届”和“非应届”两大类，其中，“应届”是指2022年毕业于全日

制普通高等院校的未就业学生，“非应届”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考生，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

（三）国家统一招生的2020年、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2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且无社保缴纳记录，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被录用，需在招聘单位办理聘用手续时保持无社保缴纳记录状态。三支一扶招募岗位除外。留学回国人员参照以上说明执行。

（四）报考者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填写报名表时政治面貌一栏选择“中共党员”。

（五）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必须在“工作单位”栏填写“待业”字样。

六、对招聘简章中“专业”、“学历”、“政治面貌”等条件不清楚的如何咨询？

答：对简章中的“专业”、“学历”、“政治面貌”、“其他条件”以及“备注”等内容有疑问要进行咨询或者需进一步确认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的，咨询方式详见公告。

七、网上报名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首先，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其次，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

八、上传的照片有何要求？

答：网上报名必须正确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应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必须清晰，亮度足够。格式：gif、jpg、jpeg、bmp、png 格式，图片大小 200KB 以内，高度大于等于 210 像素内，宽度大于等于 150 像素。

九、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

（二）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输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面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核。

（三）报考人员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面试。

（五）网上报名提交确认后，方可视为报名有效。报名成功后，所有报名信息均不能更改。

（六）由于网络等不确定因素，请考生错时报考。

十、面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照片处须加盖骑缝章）。

十一、这次招聘如何确定面试人员？

答：按照各岗位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排序，根据招聘简章中各岗位规定的面试比例，确定各岗位进入资格

审核的人员。面试前，招聘单位对拟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考生应按要求参加资格审核，否则视为放弃考试。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面试；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

十二、对提供的报考信息不实如何处理？

答：凡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骗取考试资格的，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8 号）的规定，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